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緊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繳足或視為繳足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情況（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載列如下。

| | 美元 |
|-------------------------------|------------|
| 法定股本： | |
| 5,000,000,000 股 | 25,000,000 |
| 已發行股份： | |
| 10,2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股份 | 51,000 |
| 將發行股份： | |
| 2,989,8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 14,949,000 |
| 1,00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 5,000,000 |
| 已發行股本總數： | |
|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5美元之股份 | 20,000,000 |

(1)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入下文附註5所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下文附註3所述一般授權或附註4所述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可能會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的普通股，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將全面享有招股章程日期後記錄日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3) 一般授權

在達成「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的情況下，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下列兩項總和的股份（惟根據或因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除外）：

- (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如有）。

上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的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授權時。

有關上述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集團其他資料 — 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達成「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的情況下，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我們的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於股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並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的回購。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集團其他資料 — 購回本公司證券」一節。

上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授權時。

(5)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經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一節。